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定残标准与给付比例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一意外）[2011]（附）17号)

### 总则

**第一条** 附加定残标准与给付比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包含残疾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保险合同”），基本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保险合同为准；基本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双方就基本保险合同中使用的定残标准与给付比例进行特别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基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定残标准与给付比例承担赔偿责任。